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党性
课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17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5-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圆（¥885000.00 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国正宏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国正宏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23日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党性课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1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 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的与合同相关的文件，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内容冲突，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备注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青海干部网络学院 党性课程采购项目	党性网络课程及微课程	600学时 (门)	885000.00元	普通课程按照学时计算，微课按门数计算

注：党性网络课程数量600学时（微课按门计算）。在课程内容的持续性供给上，每个月按要求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其中，党性教育、党的创新理论等核心内容课程门数原则上每月不少于60学时（门），且这部分课程在项目总课程数量中占比不少于70%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课程制作费、人员工资、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课程、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服务均需达到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要确保提供的课程视频内容的合法性，不得出现涉密内容，且对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内容负完全的法律风险。如有此类问题，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从本项目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期限为壹年），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3日内响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3日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服务地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应于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送达载明具体缺陷的书面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申请复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履约完成项目。乙方根据甲方每月需求提供课程目录供甲方选课,且提供的课程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根据甲方实际购课量,每次结算时甲方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进行付款,结算检验合格的网络课程费用。本合同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2025年11月底前按实际购课量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圆(¥500000.00元)整,即56.50%;第二次于2026年项目履约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课程费用(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圆(¥385000.00元)整,即43.50%。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额的5%计算,计(人民币)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圆(¥44250.00元)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课程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课程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更换、调整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调整或拒绝更换、调整的,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成服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管理设计、软件功能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造成重大影响的，另外按照违约服务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名誉损害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就终止后果达成书面协议，且不损害公共利益，向财政部门备案，并公告终止理由，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所采购课程的使用权（包含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学习平台）。
2. 乙方所提供的视频课程中须按甲方要求出现“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字样。

十、其他约定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仅限于中共青海省委党校使用课程（包含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学习平台），未经乙方正式授权，不得擅自将乙方的课件转让、转售或供他方下载使



用。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乙方(盖章): 北京国正宏音文化交
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71-43965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号: 11001086000056003023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路1号1层

联系电话: 18612923831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7日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桂楠

时间: 2025年6月18日

